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

### 商品簡介

####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12.06 產精算字第 1080003046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一般自用汽車。

二、保險期間：一年期。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

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